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409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李正军烟酒商店

资质证件：《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724600070931

经营者：李正军 联系电话：18936732980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新安北路

2021年10月11日，投诉人反应从灌南具体福烟酒经营部购进标注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酒精度42%vol,净含量480ml,规格6瓶/箱的海之蓝酒3箱（共18瓶），当日本局执法人员到灌南具体福烟酒经营部调查，其经营人周丽丽反应从灌南县新安镇李正军烟酒商店购进3箱。经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鉴定，当事人销售的3箱海之蓝白酒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本局依法对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3箱海之蓝白酒扣押。2021年10月11日经局分管领导同意立案调查。

2021年10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分别对投诉人、灌南具体福烟酒经营部经营者周丽丽、灌南县新安镇李正军烟酒商店共同经营者季兰（李正军妻子）询问调查，2022年5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李正军进行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为取得《营业执照》的合法单位，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卷烟零售；日用小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该商店由李正军及其妻子季兰共同经营。2021年9月份，当事人经营者李正军从一老年人手上购买标注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酒精度42%vol,净含量480ml、生产日期2020110207、批号4170320）海之蓝酒3箱，无购进记录和发票，也无老年人联系方式。2021年10月10日，当事人上述3箱海之蓝酒销售给灌南具体福烟酒经营部，销售价格是725元/箱，后灌南具体福烟酒经营部的经营人周丽丽把上述3箱酒销售给投诉人用来在灌南县幸福缘大酒店办家宴。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海之蓝白酒货值

金额，按销售价格计算为 2175 元。当事人在得知酒有问题就货款退还购买者，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 灌南县新安镇李正军烟酒商店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者李正军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书》、《商标注册证》和产品鉴定报告（苏洋鉴：Y2020 0001337 号），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生产日期 2020110207、批号 4170320 的 3 箱海之蓝酒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

3. 2021 年 10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灌南县幸福缘大酒店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投诉人购买并使用海之蓝的情况；

4. 2021 年 10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投诉人的询问笔录 1 份，2021 年 10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灌南具体福烟酒经营部经营者周丽丽的询问笔录 1 份，2021 年 10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灌南县新安镇李正军烟酒商店共同经营者季兰（李正军妻子）的询问笔录 1 份，2022 年 5 月 26 日，我局对灌南县新安镇李正军烟酒商店经营者李正军的询问笔录 1 份，上述 4 份笔录，证明证明当事人购买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海之蓝白酒的全部过程；

5、执法过程中拍摄的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办案过程。

本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1〕409 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不能提供供货方的合法资质和票据，不符合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免责情形，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

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的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够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并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海之蓝 3 箱（共 18 瓶）；
- 2、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2日

